

# 苏州市异地就医政策、经办一本通

## 一、异地就医流程

异地就医流程	苏州参保人员	异地参保人员
第一步：先备案	苏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参保地（异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第二步：选择就医地	选择异地就医的城市为备案地	选择“江苏省苏州市”为备案地
第三步：持卡（码）就医	持省标准社会保障卡（三代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医疗费用	持省标准社会保障卡（三代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医疗费用
<b>注：异地就医按照“参保地政策”结算，医保待遇享受情况请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参保地区号+12393。</b> 异地参保人员在苏州就医，仅需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至苏州的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即可，苏州不需要办理任何备案手续。		

## 二、异地就医备案对象（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共分为两类异地就医备案类型，分别为**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与**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包括异地转诊人员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三、异地就医备案材料（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人员类型	提供材料备案	承诺制备案	
第一类： 长期异地 居住人员	异地安置 退休人员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个人承诺书》
	异地长期 居住人员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个人承诺书》
	常驻异地 工作人员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明、异地工作证明、工作合同等任选其一)	个人承诺书》
注：以上三类人员提供完整有效备案材料办理异地备案登记后，可按需办理变更和取消备案手续；以个人承诺方式签署《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个人承诺书》办理异地备案的参保人员需满6个月方可申请重新备案。			
第二类： 临时外出 就医人员	异地转诊 人员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材料	不可通过承诺制备案，仅可提供材料备案。
	其他临时 外出就医 人员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不可通过承诺制备案，仅可提供材料备案。
委托他人代办：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四、异地就医备案渠道

1. 江苏医保云 APP/江苏医保云小程序支付宝入口（江苏省内参保人员适用，可用于申请省内、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省内、跨省参保人员适用，仅用于申请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3. 微信公众号（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行政区划	微信公众号
市本级	“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相城区	“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吴中区	“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高新区	“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吴江区	“吴江医保”微信公众号
昆山市	“昆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太仓市	“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常熟市	“常熟医保”微信公众号

4. 园区社保中心 APP（工业园区参保人员适用）

5. 转诊人员至本市具有转院资质的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后，后台将为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手续，转诊备案手续有效期一年。（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6. 医(社)保经办机构柜面（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 五、审核时限（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窗口业务：即时办结      线上业务：1-2 个工作日

注：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可以通过“江苏医保云 APP”享受“免审即享”的异地就医“秒备”服务。（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 六、经办地址（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行政区划	经办地址
市本级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六楼社保就业医保服务大厅医保综合窗口
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A20 至 A23 窗口
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B13—15 号窗口
高新区	苏州市高新区狮区路 22 号人才广场 57 号窗口
吴江区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人社大厦 C 幢 3 楼(线下医保业务至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昆山市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 栋二楼医保综合 77-88 号窗口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主楼），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分中心 29-34 柜台
太仓市	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太仓市十八港路 29 号）医保大厅窗口
常熟市	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医保综合窗口
工业园区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汇金大厦二楼 82-84 号窗口

### 七、待遇标准（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1. 办理异地备案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和备案地均可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本地结算功能不冻结。

2.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医疗机构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按照“参保地政策，参保地目录”结算；跨省

异地就医结算按照“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目录”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可能存在费用待遇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3.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备案地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按原规定结付比例的 80%结付，备案手续有效期一年。

4. 异地定点联网药店购药仅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结算。

## **八、注意事项（苏州参保人员适用）**

1.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生活）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需满 6 个月方可申请重新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申请多地备案时，不可通过承诺制备案，需提供有效异地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2.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如符合申办门诊慢特病或国谈药待遇，为避免待遇受到影响，请您在确诊后尽快联系参保地医（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支付规定的产前检查和生育等医疗费用请先行垫付，切勿使用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以免影响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 **九、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1、异地划卡提示报错了怎么办？

如出现就医故障，不能刷卡结算，请先拍照保存报错图片后反馈参保地、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暂时不能解决的，可以先自费结算，待故障排除后在医院重新医保结算，或者选择其他时间就医购药。

2、怎么查询异地联网医药机构信息？

方法一、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进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模块，即可查询全国范围开通异地联网医药机构信息。（网址：<https://fuwu.nhsa.gov.cn>）

方法二、登录“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官网”，进入“异地就医-全国异地就医联网医药机构查询”模块，即可查询全国范围开通异地联网医药机构信息。（网址：<http://ybj.jiangsu.gov.cn>）

### 3、怎么联系各地医保经办机构？

方法一、拨打各地医保服务热线：当地区号+12393/12345。

方法二、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进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查询-医保经办机构查询”模块，即可查询各地经办机构联系电话。（网址：<https://fuwu.nhsa.gov.cn>）